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2025年第2期（总第132期） 2025年6月

目 录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祝真平等挂职任免的通知

10 关于成立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金海分校的通知

11 关于香山街道吕塘社区村庄规划修改的批复

12 关于新圩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3 关于陈建杰任职的通知

13 关于同意陈塘回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14 关于同意设立凤翔街道奥体社区等3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5 关于罗斌等任职的通知

15 关于公布翔安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2025年第2期（总第132期） 2025年6月

目 录

☆ 大事记

19 翔安区政府2025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 目录索引

22 2025年1-3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2025〕5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翔安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群防共治，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条块合力，齐抓共管，提升防治能力。2025年要全面完成翔安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目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控，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预防避险，强化汛期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完成新圩镇金柄村水系工程提升改造、古宅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内厝镇莲前村东山1-1、199号南侧屋后高陡边坡工程治理等工作，推进隐患点治理

“见底清零、动态清零”。持续强化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治责任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防灾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资规局翔安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教育、住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民政、应急、文化旅游、铁路、通信、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做好调查评估，为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工程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各镇（街）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村（居）“两委”主要干部、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组织开展巡查监测、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三、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我区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等是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段。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历年地质灾害情况，新圩镇后埔村、后亭村、古宅村至大帽山农场一带，新圩镇东寮村至内厝镇琼坑村、内厝镇后垵村、蔡宅村、前宅、前垵村、鸿山村、锄山村东侧区域，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北侧鹊鸟髻周边区域为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

截至2025年3月，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4处，〔详见附件1《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经调查明确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后，要及时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清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相关排查成

果和防灾措施函告资规局翔安分局。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4-10 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 5-6 月雨季及 7-9 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象局提供的《厦门市 2025 年度气候预测》，预计 2025 年厦门年总降水量 1300-1500 毫米，较常年偏多 1-2 成，春雨季（3-4 月）总降水量比常年偏少 1-2 成，雨季（5-6 月）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夏季（7-9 月）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秋季（10-11 月）总降水量偏少 1-2 成，预计 2025 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数为 3-4 个，接近常年，雨季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可能有 1 个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雨季降水偏多，需注意防范持续性极端降水和台风影响引发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编修方案预案

资规局翔安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当地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居）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中级以上风险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资源规划部门备案。

（二）加强风险防控

资规局翔安分局会同各区有关部门将开展“隐患点+风险区”防控有关工作纳入年度防治方案，运用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清单，将高风险点和中风险点纳入防范范围，在二级和一级地灾气象风险预警时采取转移避险的防范措施。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更新调查工作，掌握风险程度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清单信息。

（三）组织排查巡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开展村（居）、学校、房屋、旅游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和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与临时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高、中风险点要及时明确转移

避险组织负责人、转移避险人员信息。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加强易发区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泥石流沟口、山前地带的巡查，及早发现险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景点等的地质灾害，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完成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四）严格值班值守

汛期期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严格应急值班值守，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值班纪律或未履职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五）组织预防避险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相关部门接到预警后，要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临时施工工棚）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位于二级、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区域，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和高、中风险点的人员转移避险，坚决执行“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即认不清、看不透、吃不准时紧急撤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的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资规局翔安分局。强降雨和预警解除后，要做好已撤离人员原驻地房屋安全性评估工作，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序组织撤离人员返回。

（六）高效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村（居）、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相互通报信息并开展会商，并按相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对灾情险情进行核实，及时续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村（居）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

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通道等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

地质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当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转移人员、灾（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资规局翔安分局要配合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

（七）实施综合治理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存量隐患点见底清零治理，对新发生的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继续开展动态清零治理。要加强跟踪监督，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要能治尽治，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提升本质防御能力，最大程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 年要完成新圩镇金柄村水系工程提升改造、古宅村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内厝镇莲前村东山 1-1、199 号南侧屋后高陡边坡工程治理工作。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发现擅自施工、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在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核查处理。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试运行 1 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资规局翔安分局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管护单位。

（八）强化源头防范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应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应严格落实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各镇（街）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五、落实防灾减灾资金

政府承担治理责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治理资金，争取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市、区、镇（街）按比例分担。区级承担部分纳入资规翔安分局预算。各镇（街）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附件：1. 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翔安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一览表

序号	镇（街）村	地灾（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转移安置地点	受威胁对象		区级防灾责任人			镇（街）级防灾责任人			村（居）级防灾责任人		地灾点监测人	
					户数	人数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	新圩镇大帽山社区	红毛岭社19	崩塌	去移民安置的房子	1	2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火球	13559492264	黄火烈	15960393039
2	新圩镇金柄村	大仑山东南侧（土地公庙旁）	泥石流	金柄小学	25	177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坦克	18030178652	黄盛昌	15959383909
3	新圩镇古宅村	古宅村东侧	泥石流	古宅小学	19	85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徐小宁	三级调研员	15859236339	黄炳禄	13275020999	黄和耀	13606023811
4	内厝镇莲前村边坡	内厝镇莲前村东山1-1、199号南侧屋后人工边坡	崩塌	莲前村村部	3	11	王永欣	副区长	13859939935	陈璐珊	副镇长	15980750005	庄栋材	13695045458	庄栋材	13695045458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
一级（红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监测和防范。
二级（橙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有高地质灾害风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巡查和防范。
三级（黄色）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况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巡查和防范。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响应措施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市级	区级
特大型	30（含）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大型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先期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评估受灾或受威胁情况，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并组织开展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应急排险等工作。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视情况市人民政府支持、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害体规模较小、危害程度较低的小型地质灾害，在区政府领导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祝真平等挂职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5〕55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祝真平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陈武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熊学谦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刘万新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金海分校的通知

厦翔政〔2025〕5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加快创建教育强区，提升优质资源布局，经翔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

成立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金海分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香山街道吕塘社区村庄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翔政〔2025〕61 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经我区研究，同意《翔安区香山街道吕塘社区村庄规划修改（2023-2035年）》，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此次村庄规划期限至2035年止，随着建设条件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需按程序及时报送区政府批准。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圩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厦翔政〔2025〕64号

新圩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翔安区新圩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翔新政〔2025〕1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圩镇境内农用地0.0558公顷(其中耕地0.05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使用翔安区新圩镇桂林村耕地0.05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7公顷,上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0558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0558公顷,列入2025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0.0511公顷(含水田0.0220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圩镇桂林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建杰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66号

翔发集团:

经研究决定:

提名陈建杰为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陈塘回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厦翔政〔2025〕69号

新店街道办事处:

你处厦翔店街办〔2025〕8号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陈塘回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为陈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请你处接文后抓紧落实社区居委会更名的各项事宜。

此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凤翔街道奥体社区等3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厦翔政〔2025〕78号

凤翔街道办事处、民安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上报的《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奥体社区居民委员会（暂定名）的请示》（厦翔凤街办〔2025〕12号）、《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崎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暂定名）的请示》（厦翔民街办〔2025〕4号）、《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关于设立侯亭社区居民委员会（暂定名）的请示》（厦翔民街办〔2025〕5号）收悉。 为加快城市化进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经研究，同意设立凤翔街道奥体社区等3个居民委员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同意设立凤翔街道奥体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为东至凤鸣路（规划用名），西至刘五店海域，北至翔安南路，南至翔安大道与金海街道交界处，含保利中交云上、公元九里、海屿原等3个楼盘小区，以及白鹭体育场、凤凰体育馆、白海豚游泳馆、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等公建设施。

二、同意设立民安街道崎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为东至滨海东大道，西至同安洪塘镇中州社区，南至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北至同安洪塘镇中州社区，含翔美公寓小区、金茂悦粼湾、中粮鹭湾祥云、金茂悦云湾一期、二期、特房莱昂公馆一期、二期、特房朗玥公馆等8个楼盘小区，以及觅光里商业中心、翔安火炬实验学校等公建设施。

三、同意设立民安街道侯亭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为东至翔安大道，西至亭洋社区第一、第四网格，南至海翔大道，北至亭洋社区黄厝自然村，含万科金域缇香小区、雅居乐御宾府小区2个楼盘小区，以及数字经济产业园、八方通用厂房等。

接文后，请抓紧筹备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事宜。

此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斌等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9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罗斌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三级调研员；

许文跃任厦门市马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兼任厦门市马巷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厦门市马巷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翔安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厦翔政〔2025〕104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经五届政府第8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翔安区第三批不可移动文物名录（62处）予以公布，请各镇（街）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

附件：翔安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翔安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

序号	三普编号	名称	序号	三普编号	名称
1	350213-0005	张文辣宅	26	350213-0124	许永姜宅
2	350213-0008	蔡马友宅	27	350213-0130	洪厝洪氏家庙
3	350213-0014	明鲁祖张公墓	28	350213-0174	师父长禄和尚墓
4	350213-0018	义泉井	29	350213-0180	陈坂陈氏宗祠
5	350213-0025	蔡厝蔡氏小宗	30	350213-0181	陈浮实墓
6	350213-0030	蔡厝蔡氏墓群	31	350213-0182	陈浮实夫人墓
7	350213-0036	后村郭氏家庙	32	350213-0189	霞浯吴氏小宗
8	350213-0050	郭培宽墓	33	350213-0204	东园埕前钟氏家庙
9	350213-0051	后村郭门叶氏祖墓	34	350213-0213	炉前魏氏宗祠
10	350213-0053	郭锡政墓	35	350213-0218	魏文伟墓
11	350213-0057	洪前康氏家庙	36	350213-0219	魏国泰祖母墓
12	350213-0061	钟宅康氏墓群	37	350213-0227	琼头林氏家庙
13	350213-0062	康恪菴墓	38	350213-0228	林向荣宅
14	350213-0068	范金凤墓	39	350213-0232	山亭南陈小宗
15	350213-0077	前浯三间张民居	40	350213-0235	山亭下边陈氏家庙
16	350213-0078	石江汉宅	41	350213-0244	城场林氏宗祠
17	350213-0079	郑运金墓	42	350213-0248	下新厝
18	350213-0080	前浯排洪沟	43	350213-0262	洪熙寰宅
19	350213-0081	前浯防御墙遗址	44	350213-0265	窗东埭（晓春涵）
20	350213-0092	彭用乾墓	45	350213-0289	山前戴氏家庙
21	350213-0112	欧厝王氏宗祠	46	350213-0290	田边林氏家庙
22	350213-0117	林加模宅	47	350213-0295	仑头陈氏小宗
23	350213-0119	浦南蔡氏家庙	48	350213-0296	新厝下陈氏小宗
24	350213-0121	东界太岳祖祠	49	350213-0298	沈井陈氏宗祠
25	350213-0122	石塘洪氏家庙	50	350213-0299	沈井沈氏家庙

序号	三普编号	名称	序号	三普编号	名称
51	350213-0308	蔡岳宅	57	350213-0399	庄垵庄氏家庙
52	350213-0323	洪玉表墓	58	350213-0405	乌山蔡氏家庙
53	350213-0342	莲后梁氏祠堂	59	350213-0411	后行朱氏宗祠
54	350213-0346	陈温圃夫妇墓	60	350213-0419	后埔黄氏小宗
55	350213-0347	赵岗王氏小宗	61	350213-0423	上宅叶氏宗祠
56	350213-0371	崇春堂	62	350213-0425	叶捕宅

翔安区政府2025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8日，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公布2025年福建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名单，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黄水权入选2025年福建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

4月11日，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陈锦芳，厦门翔安民间戏曲学校剧团团长陈文尝等2人获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2025年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和厦门双十中学举行托管办学签约仪式，双方将共同开办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金海分校，该校计划明年秋季投用，将提供3360个学位。

4月18日，厦门市翔安区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在厦门市第五医院揭牌成立。

4月22日，厦门市翔安区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聚焦人才、科创、文化等六大领域精准发力，共同推进校地建设与发展。

4月25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公布第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对象名单，翔安区新圩镇马塘村作为“实绩突出村”上榜。

4月2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发布，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鸿山村党总支副书记陈文跃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4月29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厦门市翔安区潘志坚（农民画）入选。

4月30日，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现场会在翔安区召开，翔安区共有8个城中村入选2025年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名单。

5月4日，福建省市重点项目—莲嶝大桥主桥首个连续刚构箱梁零号块的浇筑施工顺利完成。

5月6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认定2025年厦门市“一村一品”专业村的通知》，翔安区新圩镇后亭村主导产业鹧鸪和桂林村主导产业国潮甜点（闽南传统手工美食）被评为 2025 年市级“一村一品”。

5月9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福建省第二批8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和13个美丽海湾名单，厦门市翔安区大嶝海域入选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5月10日，福建省首个获国家级评价机构认定的眩晕医学专科中心在厦门市第五医院揭牌成立。

5月13日，厦门市首个安商房项目—翔安区阳塘安居小区首批不动产权顺利发放。

同日，厦门翔安国际机场顺利实现通电。

5月15日，厦门市首个房票新政策试点项目—同翔高新城新圩片区X项目实现征拆签约率100%、房票补偿100%。

5月16日，福建省委组织部公布第十八届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评选结果，厦门市翔安区选送的文艺片《战地红花》和培训片《山深闻鹧鸪》获评一等奖，微视频《啊？老彭》获评二等奖。

5月20日，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联合发布2022-2024年度厦门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案例名单，翔安区1个案例获评“十大案例”、1个案例获评“巾帼守护奖”、1个案例获评“星光守护奖”、翔安区检察院获“最佳组织奖”。

5月23日，《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命名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决定》和《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通报》发布，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黄厝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陈青松家庭获评全国文明家庭，新圩镇马塘村、内厝镇许厝村保留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

6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2024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名单，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入选。

6月5日至6日，2025福建省融媒体新闻协作会在福建晋江举办，厦门市翔安区融媒体中心获2024年度全省融媒体新闻协作先进集体。

6月9日，厦门市翔安区档案局、档案馆举办“迁台记忆台胞联络员”聘任仪式，聘请10位台青成为厦门市首批“迁台记忆台胞联络员”。

6月12日，厦门市翔安区举行食品生产企业共建共享实验室现场签约仪式，标志着全市首个由政府引导、企业协同建设的食品生产企业检测共享实验室在翔安区新圩镇正式落地。

6月20日，厦门市翔安区运动员郭江泺在2025年世界残奥田径大奖赛男子F37级铅球项目中斩获铜牌。

6月27日，厦门市市长伍斌前往翔安区新圩镇马塘村，实地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为基层党员代表和市政府办公厅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员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025 年 1-3 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厦翔政{2025}

（1 号）　（报告件）
（2 号）　（内部文件）
（3 号）　（报告件）
（4 号）　（报告件）
（5 号）　（请示件）
（6 号）　（请示件）
（7 号）　关于金海街道彭厝社区、澳头社区、后村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8 号）　关于内厝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 号）　（请示件）
（10 号）　未发文
（11 号）　（请示件）
（12 号）　（内部文件）
（13 号）　（内部文件）
（14 号）　关于李木林晋升职级的通知
（15 号）　关于陈旭波任职的通知
（16 号）　关于邱舒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号）　关于叶建庭等任免职的通知
（18 号）　关于翔安区凤翔街道炉前 下后滨 下许社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19 号）　关于杨东伟等挂职的通知
（20 号）　关于公布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版）的通知

（21号）　（内部文件）

（22号）　关于内厝镇上塘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23号）　（请示件）

（24号）　（请示件）

（25号）　（内部文件）

（26号）　（报告件）

（27号）　（报告件）

（28号）　（报告件）

（29号）　（内部文件）

（30号）　（内部文件）

（31号）　（请示件）

（32号）　未发文

（33号）　（内部文件）

（34号）　（报告件）

（35号）　（报告件）

（36号）　（报告件）

（37号）　（报告件）

（38号）　（报告件）

（39号）　（请示件）

（40号）　（请示件）

（41号）　（内部文件）

（42号）　（请示件）

（43号）　关于洪艳娜正式任职的通知

（44号）　关于庄翠婷等退休的通知

（45号）　关于廖锦水等任免职的通知

（46号）　关于林瑞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7号）　（报告件）

（48号）　未发文

（49号）　（内部文件）

（50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

（1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2号）　（内部文件）

（3号）　（内部文件）

（4号）　（内部文件）

（5号）　关于做好2025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的通知

（6号）　印发《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8号）　（内部文件）

（9号）　（内部文件）

（10号）　（内部文件）

（11号）　未发文

（12号）　（内部文件）

（13号）　（内部文件）

（14号）　（内部文件）